

#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---

粤卫函〔2016〕93号

## 关于公布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专业基地增补名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协同基地：

为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《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全科、儿科、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基地建设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网络，根据培训基地在国家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线平台”的申请，经我委组织专家审核，现将增补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（含协同专业基地）名录予以公布。

各地、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规定，对照我委《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15〕39号）要求，加强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强化专业基地和协同专业基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，统筹安排

---

专业基地和协同专业基地的培训容量，严格培训对象招收和过程考核，确保培训质量。我委将加强动态管理，对考核评估结果较差的，将予以通报，限期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达标，报国家撤销培训基地资格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增补名录



（联系人：黄式锋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0351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处，省医师协会。

校对：科教处 黄式锋

(共印 30 份)

